



11月10日,自治区政协十二届十七次常委会议召开,围绕“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生态工程情况”开展监督式协商议政。会议期间,自治区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及部分盟市旗县政协围绕议题开展专题协商,积极建言献策。现将大会发言摘要登,以飨读者。

聚焦重大生态工程三级联动 围绕生态安全屏障协商献策

科学制定规划 强化科技支撑

自治区政协常委、民盟内蒙古区委生态委员会主任、内蒙古大学生态与环境学院教授 梁祥桂

全区天然林资源保护、京津风沙源治理、退耕还林还草和退牧还草等工程取得了积极成效,但仍存在生产效益低,后期管护难,水资源缺口大等问题。为此建议,一要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工程有关规划,争取国家重大生态工程的政策支持。科学制定重大生态工程项目规划,研究出台退耕还林还草配套优惠政策,保障退耕农户的根本利益。增设绿色“一带一路”生态工程、黄河流域保护生态廊道工程、北方风沙源生态防治工程。二要加强重点生态工程的科学管理,强化生态工程建设的科技支撑。加强苗木、种子检验检疫工作,提倡使用乡土树种草

种和良种壮苗。推进机械化、信息化、大数据、卫星遥感等先进信息技术的应用,完善林草智慧化管理体系。健全专业技术团队,健全各类生态标准体系,尽快使用数字化评估。加强重点生态工程区新造林地的后期管护及完善草原生态保护措施,将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纳入地方党政领导责任目标考核。三要建设荒漠区生态与能源主力基地,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。大力发展风能、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,增强森林、草原、湿地、盐碱地、农业用地的储碳能力,率先建立碳汇交易区域市场,推动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。强化管理管护,加强科技

完善机制 科学开展生态保护和治理

全国政协委员、自治区政协常委、农工党内蒙古区委主委 云治厚

通过近10年一系列重大生态工程的实施,全区生态状况总体呈现“整体遏制、局部好转”的局面。但也存在在工程实施和后期管护资金不足,生态补偿机制尚未健全,水资源供给短缺,项目评价考核机制不健全等问题。对此建议,一要完善投资机制,拓宽投资渠道。建立项目投资评估机制和投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地方政府探索社会多元投入方式,引进社会资本,出台投资国土绿化的优惠政策措施,补充地方配套资金的不足。二要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和产业扶持政策,推动项目可持续发展。加大对内蒙古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,延续退耕还林补助政策,将碳汇政策和林草产业政策相结

合,发展农业综合体、林下经济等,提供就业岗位为农牧民增收。三要因地制宜,科学开展生态保护和治理。争取国家在统筹研究黄河全流域水指标、调整“八七”分水方案时,对内蒙古给予政策支持和倾斜,呼吁加快推进南水北调西线工程启动建设。四要加大科技支撑,推动生态保护建设水平。推广雨水集聚等低碳节水技术,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,聘请专家参与重大工程实施的技术咨询和科学决策。五要加强对监督考核,提升项目管理水平。建立完善生态保护建设和工程管理体系。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,制定短期和中长期相结合、可动态调整的绩效考核办法。

构建长效机制

巩固建设成果

全国政协委员、自治区政协常委、自治区工商联主席 安润生

民营经济积极参与重大生态工程建设,有效遏制了三大沙漠的漫延。下一步建议:一是强化制度保障,构建长效机制。根据实际提高生态脆弱地区国家生态补助标准,根据不同气候区的实际情况区别作出成林、成效评价标准。把退耕地纳入森林抚育、低效林改造范围,给予必要的补助,出台相关政策鼓励退耕还林发展特色林产业。二是加强工程建设,巩固建设成果。增加黄河生态取水指标,将“乌贺原”生态屏障规

划列入国家规划。强化工程后期管护力度,建立专业养护队伍。加快实施小流域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进度和质量,及早推进十大孔兑项目生态治理。三是推进多元投入,强化资金保障,将生态保护与保护效果、生态补偿、国家转移支付力度相挂钩。出台“以奖代补”实施方案和指导意见,解决征占地矛盾,加大生态工程后期管护资金投入力度和退耕还林工程补助力度,巩固退耕还林成效。

加强扶持 加大投入 强化人才建设

赤峰市政协党组书记、主席 苏雅勒其其格

赤峰市委、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生态保护与建设工作,先后被授予“全国防沙治沙十大标兵单位”“全国防沙治沙先进单位”“国家森林城市”等荣誉称号。下一步建议:一是加强政策扶持。随着重大生态工程进入攻坚期,各地区建设重点、现实情况均发生一定变化。建议各地区结合实际,选定重点区域、重点项目给予重点扶持,可选取试点地区,鼓励农牧民以自建、投工投劳、联户合作等形式参与生态工程建设。二是加大

重点区域投入。将国家实施的重点项目向全国防沙治沙综合示范区重点倾斜,加大基础设施、科研技术、产业发展等方面的配套投入,增强科学管护能力,提高产业发展水平。三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。规避部门分割,优化相关职能、机构、编制配置,加强与教育部门、高校院所、涉林企业等多方面的对接,通过订单式、定向式、定岗式培训,引进和培养更多专业型复合人才为基层生态建设提供智力支撑。

加强顶层设计 推动产业发展

自治区政协常委、民进内蒙古区委常委、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杜凤莲

我区生态环境总体较脆弱,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难度大,构建功能稳定的生态安全屏障任重道远。为此建议加强顶层设计,完善工程建设政策机制。统筹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,创新投入机制、完善用地政策,吸引社会资本。对投资额小、施工难度低的生态项目取消招投标制,按照“谁治理、谁管护、谁受益”的原则,由项目户自行施工。争取国家投资,大力推动产业发展。建议提高生态工程补助标准,加大投资的转移支付力度,推进重点难点地区规模化造林等生态工程。强化管理管护,加强科技

支撑与技能培训。将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纳入地方党政领导责任目标考核,将工程建设项目转变为管护、管理、补偿、补贴,促进生态自主修复。建立林草智慧化管理体系,加强对群众的技术指导和技能培训。大力推动产业发展。建议通过政策扶持,发展资源消耗低、科技含量高、市场前景好的产业项目,实现“生态建设产业化,产业建设生态化”。

激发生态保护与建设内生动力

民建内蒙古区委专职副主委 康永恒

10多年来重大生态工程的实施,生态环境呈现逐年恢复态势,生态恶化趋势得到根本扭转,生态屏障功能逐步显现。但也存在缺乏生态保护与建设整体规划,国家投资标准难以适应现阶段生态工程建设要求,后续管护和产业支撑能力不足,森林草原火灾和生物灾害防控压力增大,科技对生态修复的支撑作用相对较弱等问题。为此建议:一是保障重大生态工程高质量实施。编制系统完整的自治区生态保护和建设规划,推动重大生态工程落地落实。二是不断激发生态保护与建设内生动力。在工程项目类别中,增加退化林草修复、后续产业发展等项目。运用市场机

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,鼓励开展各类投资试点工作。三是促进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发展,构建“最低生态代价”的生态产业体系,推动建立“饲草战略储备粮食化”制度,促进草原畜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。四是提升以科技支撑引领推动生态保护建设的水平。聘请区内外生态保护建设工程领域的专家,探索并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科技成果和技术模式。五是推动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局面的形成。适当通过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等方式鼓励农牧民及其联合体自建自管,制定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政策措施,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体系建设和能力建设。

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

包头市政协党组副书记、主席 杨利民

包头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,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,荒漠化和沙化土地得到有效治理,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明显增多,得到了群众认可。但仍存在生态建设难、成果管护难、矿山治理难、效益提升难等问题。建议:一是“建”,就是抓好生态建设。延长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政策期,提高补助标准,及时将退耕后成活率达到70%以上的营造林木,纳入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,适度提高补偿标准。二是“管”,就是抓好林草

管护。完善林业立法、执法、普法、监督体系,深化林业综合执法、“放管服”改革,健全采伐限额管理等制度。采取市场运作和专业队伍养护相结合的办法,提升管护成效。三是“治”,就是抓好矿山治理。分类制定矿山治理优惠政策,引导企业参与矿山治理,让废弃的矿山披上绿装、矿坑周边成为文旅打卡地。四是“效”,就是提高综合效益。把加强生态建设与实现乡村振兴结合起来,与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结合起来,让绿水青山真正变成金山银山。

加强培训 促进林业生态休闲产业发展

锡林郭勒盟多伦县政协党组书记、主席 寇文鑫

多伦县依托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生态工程的实施,生态环境得到了持续恢复和改善。但仍存在农民人均占有草牧场面积小,获得的补助少,现行监测评估方式及手段落后,造林地块落差大,科技支撑力度不够,公益林资源利用机制不完善,防火压力大等问题。建议提高补贴标准。划为特殊功能的禁牧区提高至每亩50元,禁牧区提高至每亩30元,草畜平衡区提高至每亩10元。建议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。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,继续实施

以基础设施和饲草料基地建设为主的各类补贴项目,为全境、全时段、全畜种禁牧政策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。建议对合理范围内的造林项目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,加强多形式、多层次技术培训,抓好林业、农业和旅游业结合,促进林业生态休闲产业发展。积极开展以改善公益林林分质量、替换树种为目的的更新采伐和抚育采伐,增加林农收入。建议实行防火资金预算管理。改善森林防火人员工资待遇,配备和升级现代化装备。

健全机制 强化保障 创新引领

自治区政协常委、九三学社内蒙古区委副主委、内蒙古农业大学教授 田伟

一要高度重视,强化顶层设计。持续完善法律法规,提高制度化水平。开展重大生态工程生态效益评估工作,科学管理重大生态工程。提升监测能力水平,推进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共享应用。二要健全机制,完善政策配套。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,制定出台草原补奖工作条例。加大林区、牧区管护路网、通讯设施及相关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。将工程实施与生态旅游、生态农业、生态畜牧业、特色小镇、林下经济等产业深度融合。三要强化保障,加大资金投入。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,将天保工程区所有林地纳入管护范

围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,支持通过绿色发展基金、地方政府债券、政府资金和社会资金合作等方式筹措资金。四要创新引领,强化科技支撑。构筑完善的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科技支撑体系和“天空地”一体化生态监管平台。综合运用保护和修复、自然和人工、生物和工程等科学技术措施。五要专题研究,集中力量攻关。组织成立工作组,专题攻关研究呼伦湖水质治理问题。稳步增加呼伦湖蓄水量,建立水质监测预警体系,实现由短期治理向长效化生态修复转变。深化跨境河流保护国际合作,争取更多水资源分配与利用权益。

推动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双提升

全国政协委员、自治区政协常委、民革内蒙古区委主委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 长 白清元

针对目前项目资金缺口大,生态用水匮乏,项目用地落实难,经济效益低等问题,建议:一是完善规划,争取更多生态项目进入国家总体规划。积极对接国家相关部委,推动更多生态工程项目纳入国家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,解决好资金不足问题。二是统筹布局,解决好水资源短缺问题。科学统计生产用水、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指标,沿黄盟市扩充当地与黄河连接的湿地、湖泊、水库等的储水能力,在有自流条件的位置增设黄河取水口,利用过境的凌汛水争取生态补水指标。三是创新机制,积极探索生态治理新模式。建议因

地制宜实施生态工程建设,加强现有林地保护,从过度利用和过度干预向自然修复转变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,制定市域范围内的长期性和阶段性的封育计划,推动自然修复。调动企业、农牧民及社会各界力量,开展公益性治理,探索“购买式造林”、以奖代补治理方式,带动全社会参与。四是优化政策,推动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双提升。鼓励社会和民间资本进入林业领域,放宽对中小型林业企业的金融政策,与林农开展多种合作方式,带动地方林业经济发展。深度挖掘特色品种的深加工价值,实现以产业发展反哺生态治理。

分类施策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

阿拉善盟政协党组书记、主席 卢利明

阿拉善盟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,规划建设了天然灌木林区、沙漠锁边治理区、黄河两岸治理区等中城镇、园区、村屯、交通干线“点线面”相结合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,荒漠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得到显著提升。但仍存在林草生态建设补助标准低,现行国土绿化成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部分评价指标不符合实际情况,生态建设缺水问题亟待解决。为此建议:一是对封育、飞播造林、人工灌木造林和人工乔木造林等补助标准进行调整,

按实际成本核算。增加重点工程中营林任务比重,解决后期抚育管护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。二是建议根据不同气候区形成稳定植被群落结构的实际情况,区别列出成林、成效评价标准。三是争取每年分配阿拉善盟1亿立方米黄河生态取水指标开展生态治理。四是补齐贺兰山与狼山间100公里天然风沙缺口综合治理短板。实施“乌贺原”生态屏障工程,推进光伏治沙等新技术示范应用,快速提升“乌贺原”地区生态经济发展水平。

完善监管体制

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政协党组书记、主席 达西扎木苏

新巴尔虎右旗较好地实施了一批国家、自治区重大生态工程,草原生态持续向好,牧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。但仍存在生态工程建设体系尚不完善,生态工程实施监管难度大,补奖资金不能高效使用,群众思想认识需进一步提高等问题。建议:一是建设种质资源库。尽快培育适合地域生态、气候、环境条件的乡土草种、树种,推动建设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。二是完善监管体制。加强生态执法队伍配置和能力建设,加大对超载放牧、破坏植被等行为的惩罚力度,确保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效果。三是强化资金管理。进一步完善补奖资金发放机制,着力引导牧民增强理财意识,将补奖资金用于生态保护建设和产业发展,不断巩固重大生态工程实施成效。四是加强宣传引导。加强自然生态国情宣传和生态保护法治教育,提高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成效的社会认可度,鼓励牧民加快向现代化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,保护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成果。

强化资金管理